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转化动态跟踪统计表”

填报说明

一年一度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转化动态跟踪和数据统计填报工作是了解项目成果转化进展的重要依据。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当定期按要求报送转化项目实施情况。各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认真如实填报，**填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说明。**

- 1、本统计表填报为 2023 年度全年内容；
- 2、填报内容为经认定的高转项目及其项目单位情况的相关数据，“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由每个项目单位总的填报 1 份，“项目动态跟踪表”每个项目各填报 1 份；
- 3、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或“万美元”，系统默认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非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填报，上市公司于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填报。

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

- 1、**项目单位经济性质**：反映 2023 年企业经济成分构成情况。在下拉菜单“国有非股份制、股份制、外商投资企业、私营或民营、事业法人”的选项中勾选。如为股份制企业，请在下拉框中的“国有控股、非国有控股”两种类型进一步选择。
- 2、**项目单位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 3、**现处经营阶段**：根据项目单位当前所处实际经营情况在下拉框中选择。
 - ①初期：生产规模小，产品市场份额低，固定成本大，企业组织结构简单，生产者与管理者合二为一，盈利能力低，现金流转不顺，经常出现财务困难；
 - ②成长期：基本形成自己独特的产品系列，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业绩增长速度加快；
 - ③成熟期：企业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资源丰富、管理水平提高，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企业能够有效地进行日常业务流程的协调和资源的有效配置；
 - ④衰退期：企业产品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新产品试制失败，或还没有完全被市场所接受。
- 4、**当前企业总人数、其中研发人员人数**等：反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册人员总数和研发人员数。系统自动显示上年填报历史数据。其中“2023 年净增（减）人数”

反映人员变化情况，首次填报单位需手动填报，可以填负数。（2023 年净增（减）人数 = 2023 期末人数 - 2022 期末人数）。

5、**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人数**：反映截至 2023 年底企业在聘的高校或院所科研人员数，兼职人员应签有聘用协议。

6、**当前（或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反映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以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基准，系统自动显示历史数据，在 2023 年内注册资本如有增减，可手动变更。

7、**主要从事行业类别**：根据企业主要业务（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占比最大产品/业务）对照下拉菜单中的行业类别进行选择。

8、**企业标准数、企业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数**：反映当年企业经营成熟度及行业地位的变化，其中企业标准是指根据本企业产品特点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

9、**企业官方网站**：如果有，请填写网址，便于更全面了解企业信息。

10、**当前主要产品**：系统自动显示之前填报信息，如果当年主要产品经营有变化，可手动调整修改。（字数限制 200 字以内）

11、**当前企业是否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了解企业是否上市的信息，填报企业如果已经是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勾选“是”，并勾选填写具体选项，填写相关信息。

12、**企业研发费支出情况**：体现企业持续创新，也反映企业投入研发的情况。其中：**2023 年企业研发费实际支出额** 填写 2023 年企业实际支出的研发费金额；**经税务部门认定的 2022 年度研发费支出额（万元）** 是指申请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定的 2022 年度研发费金额。但是如果未申请研发费加计扣除，虽然实际有研发费支出，仍请填写“0”。

13、**近三年企业总体经营情况（万元）**：指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企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出口总额（万美元）、纳税总额（指企业缴纳税费总额）。其中“2021 年”和“2022 年”两列由系统自动显示历史数据，不能修改，如果空白则必须填报（包括在 2023 年首次认定高转项目的企业）。

注意数据校核关系：

① 总收入 ≥ 0 ，且总收入分别 $>$ 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和出口总额（美元须折算人民币），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② 利润总额（万元） < 总收入（万元），可以 ≤ 0，当出现负数时必须加“-”号。

③ 纳税总额（万元） < 总收入（万元），且 ≥ 0。

④ 出口总额（万元）（美元须折算人民币） ≤ 总收入（万元），且 ≥ 0。

⑤ 注意表间数据关系：总收入 ≥ 项目产品销售额（注：项目产品销售额数据在“高转项目动态跟踪统计表”中，如果企业有多个认定项目，则总收入 ≥ 多个项目产品销售额之和）

14、**当年总资产（万元）、当年总负债（万元）**：指的是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额，当年总资产 = 当年总负债（万元） + 所有者权益（万元），当年总负债不可以加“-”号。

15、**企业知识产权状况**：2023 年新增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需填报。在 2023 年首次认定高转项目的企业，要把企业知识产权总数全部填在 2023 年新增一栏。

16、**注册商标总数、其中获得商标情况**：指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证书。

17、**当前企业是否注册在孵化器/科技园区**：勾选“是”，需选择“所属区”、“孵化器/科技园区名称”。如果是不在选项园区的科技园区，请选其他园区。

18、**目前企业承担国家/地方科技计划总数、其中：国家级科技计划数、其中：市级科技计划数**：指的是有计划任务书、合同、验收报告、通知文件等证明并且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计划。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则填写。

19、**企业认定情况**：企业正式通过认定（有证书、合同、通知文件等证明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工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2023 年度取得备案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0、**企业/产品认证**：反映企业管理和产品水平情况。一旦勾选“是”，就必须选其中一个。如果勾选“其他行业特殊认证”项的必须填写该项认证的具体名称。

21、**创新激励机制**：指技术折股（把技术折合成企业股份邀技术人员入股）、股权出售（优惠出售股权给有功人员）、奖励股权（奖励有功人员股权）、薪酬、奖金福利、技术奖励与分成（以产品销售提成奖励技术人员）、其他激励措施。

22、**成果转化政策享受情况**：指 2023 年度是否享受到成果转化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金额万元）、引进人才人数（人）、通过职称评定人数（人）。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则

填写。系统自动显示 (上年度统计数 xx 万元)，作为企业填报 2023 年度数据的参考。

23、**是否有展览展示需求：**包括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全球技术转移大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双创展厅、其他。

24、**是否有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需求：**勾选“是”，请作简要描述，限 100 字。

（如有遗漏或未填，将无法完成填报提交，系统将提示未选、未填项。）

项目动态跟踪统计表：

1、**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所属领域、项目名称：**系统自动显示。如果企业更名，需在线办理更名手续[<点击此处办理依申请变更>](#)，动态跟踪须按照原单位名称按期完成填报；如果项目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过渡期高转项目（项目编号 2020 及 2020 年之前认定，且在政策有效期内），可申请办理项目有效期延展[<点击此处办理有效期延展>](#)。

2、**战略性新兴产业：**如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范围，请选择具体分类。

3、**先导产业、重点产业：**如项目属于上海市先导产业、重点产业，请选择具体分类。

参考资料：《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新赛道：**如项目属于新赛道产业，请选择具体分类。参考资料：《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瞄准新赛道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上海市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5、**未来产业：**如项目属于未来产业，请选择具体分类。参考资料：《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6、**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统自动显示，放开手动修改，如果项目负责人有变动，必须更改“手机”和“Email”，“手机”项不得填写固定电话号码。

7、**项目现处阶段：**根据本项目发展目前所处阶段勾选：实验室样品（样机）/原型、小试产品样机样品/内部测试、中试生产/公开试用、小批量生产/小规模应用、大批量

生产/大规模应用。

8、**2023 年认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项目投入资金（万元）、2023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2023 年本项目产品出口额（万美元）、2023 年本项目毛利润（万元）、2023 年本项目应纳税额（万元）”等，系统自动显示历史记录（2023 年新认定的高转项目系统默认显示“0”万元）。金额单位“万元”或“万美元”。其中：

①**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是指截至 2023 年底，企业历年来针对本项目在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全部投入，反映项目投入成本与成果转化效果（销售）之间的关系，其 ≥ 0 。曾填报过此数据的项目，系统自动提示历年累计的数据。如果 2023 年度项目再投入资金，则累加后填报。

②**其中 2023 年度项目投入资金（万元）**：是指 2023 年当年针对本项目在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反映项目当年投入成本与成果转化效果（销售）之间的关系。该数值 \leq 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历年累计投入资金（万元）。

③**2023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是针对本项目产品在 2023 年实际开票的销售额。

④**2023 年本项目产品出口额（万美元）**：作为 2023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根据填报**项目出口额（万美元）**和选择**使用汇率（例如：7）**，系统自动显示**折合人民币（万元）**，本项目出口折合人民币 \leq 项目产品销售额，2023 年平均使用汇率在 6.7-7.3 之间。

⑤**2023 年本项目毛利润（万元）**：2023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的税前利润。

⑥**2023 年本项目应纳税额（万元）**：2023 年本项目产品销售发生的应纳税额。

⑦系统自动显示**（上年度企业填报数 xx 万元）**，作为企业填报 2023 年度数据的参考，避免出错。

⑧数据校核关系：

a.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 ≥ 0 ；项目产品销售额分别大于项目毛利润（万元）、项目应纳税额（万元）；

b.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 \leq 企业总收入（万元）（企业总收入数据在“企业经营情况跟踪表”中，如果有多个认定项目，则多个项目产品销售额加总 \leq 企业总收入）。

c. 项目产品销售额 \geq 项目产品出口额（折合人民币）

d. 项目毛利润=项目销售额-项目成本；项目毛利润（万元） $<$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可以 ≤ 0 ，当出现负数时必须加“-”负号。

e. 项目纳税额（万元） $<$ 项目产品销售额（万元），且 ≥ 0 。

9、**成果转化政策享受情况**：反映在 2023 年内每个认定项目的政策实际享受情况，由于有的企业申请认定多个高转项目，而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可能只有一个总数，无法按照每个项目进行细分，所以在“项目动态跟踪统计表”表中只要求点击“是”或“否”。

10、**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反映本项目当前知识产权情况，包括 2023 年内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统自动显示历史记录，新增的可以手动添加。

11、**项目认定后立项情况**：指本项目认定后获国家和上海市的科技计划立项情况，如有多个立项可新增。一旦勾选就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全称）和立项年份。其中“国家级其他科技立项”和“上海市级其他科技立项”包括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市政府部门的立项，**计划资助金额（万元）**一栏系统默认显示“0”，如有资助请填写。**本项目截至填报时历年来累计立项数**一栏系统自动累计，不能手动更改。

12、**项目认定后获奖情况**：指本项目认定后获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他奖项指本项目获包括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和市科委、经信委、发改委等市政府部门的其他奖项。一旦勾选就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全称）和获奖年份。获奖情况以拿到奖状或证书为准。

13、**项目是否形成产学研合作**：反映本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以本项目认定之时或新增与本项目核心内容相关的协议为准，其中“主要合作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下拉菜单“上海市高校、上海市科研院所、国家在沪科研院所、外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境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选项中勾选。一旦勾选“是”，就必须勾选其中一个，系统自动显示历史记录。

14、**项目或项目核心技术是否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本项目或项目相关核心技术是否签订过技术合同，并办理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勾选“是”，需填写“技术合同类别、技术合同名称、合同登记编号、合同成交金额”。

15、**本项目产品采用标准**：反映本项目产业化发展进程。以本项目认定之时或目前采用的标准为准，选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外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一旦勾选“是”，就必须勾选其中一个。

1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多于 200 字）**：不作为必填项。

（如有遗漏或未填项，将无法完成填报提交，系统将提示未选、未填项。）